

关于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之

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

For and on behalf
POSUN INDUSTRIAL
復星實業(香港)

.....
Au

2024年6月24日

本《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上海签订：

甲方：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晓晖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306 号 2 楼 1205 室

乙方 1：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350 室（康桥）

乙方 2：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35018424-000-09-23-1

注册地址：5/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在本协议中，乙方 1 至乙方 2 合称为“乙方”，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并称为“各方”。

鉴于：

-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94566N，股票简称：复宏汉霖，股票代码：2696.HK）（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复宏汉霖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543,494,853 股普通股。
- 甲方为复宏汉霖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复宏汉霖 265,971,569 股非上市股；各乙方直接持有复宏汉霖股份情况详见本协议附录 I。
- 甲方作为吸收合并方，与复宏汉霖拟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吸并协议》”）并根据《吸并协议》的约定由甲方吸收并注销被吸并方的 H

股及非上市股，以私有化被吸并方(以下简称“**吸并项目**”或“**本次吸并**”)。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股东权益存续的具体事宜，以下述条款及条件签署本协议，以兹恪守。

第一条 存续安排

- 1.1 在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吸并协议》的实施条件的前提下,各乙方将在本次吸并完成前继续作为复宏汉霖股东,乙方将不会取得《吸并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
- 1.2 为实施吸并项目,甲方作为要约人拟(1)向金融机构申请本金金额最多为370,000万港元或等值的人民币金额的借款;(2)通过向股东借款等方式自筹资金(以下合称“**吸并项目借款**”)。
- 1.3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0万元。除持有复宏汉霖的股份外,甲方未开展其他业务,亦不存在持有其他资产或负债(吸并项目借款除外)的情况。基于上述,甲方每1元注册资本的权益对应复宏汉霖约4.289864016股股份的权益。
- 1.4 甲方将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62,000,000元增加至约126,692,792.82元(甲方根据本第1.4条所述的方式进行增资,由于尾差的影响,实际增资金额可能与该金额存在细微差异),其中第一部分增资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以下简称“**第一部分增资**”),第二部分增资由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以下简称“**第二部分增资**”),第三部分增资以甲方与保留股东达成股东权益保留安排并签署了股东权益存续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以及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该协议或法律文件中有关存续安排的生效条件为前提条件,由部分复宏汉霖的保留股东认购(以下简称“**第三部分增资**”),第四部分增资在《吸并协议》项下的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生效的情况下,由行使潜在股份选择要约的复宏汉霖股东认购(以下简称“**第四部分增资**”,与第一部分增资、第二部分增资、第三部分增资合称为“**本次增资**”)。

第一部分增资对应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甲方在本次吸并中支付现金对价的注销股份数量/4.289864016,认购总价款为吸并项目借款本金、利息及

吸并项目交易费用的总和。

第二部分增资对应甲方新增的注册资本金额=乙方直接持有的复宏汉霖股份的总额/4.289864016，认购对价为乙方持有的复宏汉霖股份。

乙方持有复宏汉霖股份数情况详见本协议附录 I。

第三部分增资由甲方与部分复宏汉霖的保留股东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并以甲方与保留股东达成股东权益保留安排并签署了股东权益存续协议或类似法律文件以及满足（或豁免，（如适用））该协议或法律文件中有关存续安排的生效条件为前提条件。

第四部分增资以《吸并协议》项下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生效为前提条件，具体安排以《吸并协议》的约定为准。

1.5 针对第一部分增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根据吸并项目借款的实际还款安排向甲方实际缴纳出资，但需要满足以下全部要求：

- (1) 针对甲方需要支付的每一笔吸并项目借款本金、利息及吸并项目交易费用，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不晚于甲方需要实际支付之日向甲方实际缴纳不少于当次甲方需要支付的费用；
- (2)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不晚于吸并项目借款实际放款之日起 5 年内完成第一部分增资认购总价款的实际缴纳。但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认购总价款的实际缴纳存在更严格要求的，则以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准。

1.6 针对第二部分增资，各乙方直接持有复宏汉霖的股份被注销之日即为该方对第二部分增资的实际出资缴纳完成之日。

1.7 根据本次吸并的具体安排，各乙方确认，以（1）《吸并协议》项下潜在股份选择要约安排的生效；及（2）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为前提条件，根据甲方的指示，各乙方分别同意将可能通过甲方指定的持股平台（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应由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

第二条 乙方的陈述、保证及不可撤销的承诺

2.1 乙方 1 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2 为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2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乙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3 乙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
- (2) 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第三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3.1 甲方为依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经营其正在经营的业务、拥有其现有的财产。

3.2 甲方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本协议由甲方签署后，构成其合法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3.3 甲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
- (2) 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并且
- (3)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4.1 本协议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以《吸并协议》生效为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4.2 本协议将在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后终止：

- (1) 吸并项目未获批准、失效或未根据其条款成为无条件；

(2) 各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的日期时终止。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除非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的披露(包括根据收购守则下要求作为展示文件向公众披露)外,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包括财务顾问之律师)披露以下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 (1) 本协议的存在;
- (2) 任何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 以及
- (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5.2 本协议各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

- (1) 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协议项下交易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包括财务顾问及其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和
- (3) 按法律和/或证券监管部门和/或证券交易所(包括联交所、香港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5.3 各乙方了解,根据《上市规则》及《收购守则》,本协议的详情以及(如有要求)其对复宏汉霖有关证券的持有及交易将须予公开披露并且亦将包含于任何有关吸并项目的公告和文件,以及综合文件之中,同时,直至要约期结束,本协议的复印件将可供公开查阅。各乙方同意发布涉及其对复宏汉霖有关证券的持有及交易(如有要求)、及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中有关条款)的有关文件,并且各乙方认可,本协议将于要约期内可供公开查阅且其详情将根据

《收购守则》或《上市规则》的要求包含于与吸并项目有关的文件中。各乙方进一步同意任何此类有关吸并项目的披露并且承诺，向甲方提供该等甲方可能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乙方在复宏汉霖证券中权益的信息，以便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定的要求。为免疑问，“有关证券”、“要约期”及“交易”将按《收购守则》释义。

- 5.4 本协议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守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 5.5 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6.2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 7.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罢工、暴乱、瘟疫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国家法律、政策的调整。
- 7.2 提出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提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7.3 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第 7.1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

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8.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迅速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并排除其他争议解决的方式。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双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放弃任何对仲裁裁决的任何起诉权利。

第九条 通知

- 9.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或作出的每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为书面形式，并按下列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或收件人以三（3）个工作日（如期间涉及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该等工作日期间应相应顺延）事先书面通知向另一方指定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交付或传真或发送给有关一方：

致：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复星医药 A 楼 7 层

电子邮箱：lichuan@fosunpharma.com

联系人：李川

致：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复星医药 A 楼 9 层

电子邮箱：guanxh@fosunpharma.com

联系人：关晓晖

致：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1289 号复星医药 A 楼 9 层

电子邮箱：guanxh@fosunpharma.com

联系人：关晓晖

任何按照上述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给有关一方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 (1) 如采取当面送交方式，在实际送交上述地址时；
- (2) 如采用电子邮箱方式发出，在电子邮件首次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时；
- (3)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发出时。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权利的放弃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当事人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得阻碍其行使其它权利或救济，但本款所述事宜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2 对本协议的修订只能以书面为之，且应由本协议每一方或其代表签署方能生效。“修订”包括以任何形式进行的修改、补充、删除或更改。
- 10.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质押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义务和责任。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合法的权利承继人和受让人有完整的法律约束力。
- 10.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部分被法院或任何对本协议有司法管辖权的机构认定为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本协议各方应根据本协议总的原则履行本协议，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协议各方签订本协议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所替代。
- 10.5 本协议各方应当实施、采取，或在必要时保证其他任何公司、个人实施、采取一切合理要求的行为、保证或其他措施，以使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能够得以生效、成就和履行。

10.6 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壹（1）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录 I

各乙方所持复宏汉霖股份

| 有关股份登记拥有人名称 | 有关股份的数量及类别 |
|----------------|------------------|
|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25,393,818 股非上市股 |
|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 32,331,100 股 H 股 |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
之签署页)

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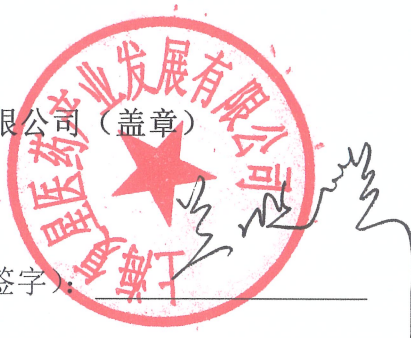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
之签署页)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复星新药研究有限公司之股东权益存续协议(一)》
之签署页)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FOSUN INDUSTRIAL CO., LIMITED
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